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1)有關(I)認購方認購新股份；及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有條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標」	指	聯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卓亞（企業融資）」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釋義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新股配售完成、股份購買完成及 Master Link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資產淨值報表中所列出本集團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
「完成資產淨值報表」	指	由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完成資產淨值將予編製的報表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訂金」	指	誠意金，於訂立認購協議時作為由認購方支付的訂金，並由獨立託管代理保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香港興鴻發展有限公司（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意向書存放於獨立託管代理開設的賬戶之 15,000,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最低資產淨值」	指	13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設立由非執行董事（即辛羅林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Jinhui」或「要約人」	指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釋義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Jinhui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Master Link配售協議及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聯合公佈
「康邦」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緊接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中植資本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意向書，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i)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及本公司；(ii)新股配售協議項下之新股配售代理及本公司；(i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賣方；及(iv)Master Link配售協議項下之Master Link配售代理及Master Link（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aster Link」	指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釋義

「Master Link承配人」	指	Master Link配售代理根據其於Master Link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購買任何Master Link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或（倘Master Link配售代理根據其於Master Link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包銷任何Master Link配售股份的情況下）Master Link配售代理本身及／或其代名人，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Jinhui及／或康邦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一致行動
「Master Link配售事項」	指	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Master Link配售股份
「Master Link配售代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Master Link配售協議」	指	Master Link與Master Link配售代理就Master Link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完成Master Link配售事項
「Master Link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0.3876港元
「Master Link配售股份」	指	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配售由Master Link擁有的合共48,000,000股股份
「楊先生」	指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配售的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新股承配人」	指	新股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新股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或（倘新股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新股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包銷任何新配售股份的情況下）新股配售代理本身及／或其代名人，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Jinhui及／或康邦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一致行動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股配售完成」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完成新股配售
「新股配售條件」	指	新股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新股配售協議」一節項下「新股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新股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

釋義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52,000,000份認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認股權
「認股權要約價」	指	認股權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份認股權0.19港元
「認股權持有人」	指	認股權持有人
「輝立資本」	指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其8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買方」或「認購方」	指	Jinhui及康邦
「負責人員」	指	於截至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獲卓亞（企業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的負責人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價」	指	待售價每股待售股份約0.3876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的合共648,345,79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監會牌照」	指	發出予或給予卓亞（企業融資）並由卓亞（企業融資）保持的證監會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9港元
「股份購買」	指	買方購買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楊先生及中植資本就股份購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購買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購買
「股份購買條件」	指	股份購買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份購買協議」一節項下「股份購買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

釋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予認購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1,630,756,836股新股份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楊先生與中植資本就股份購買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賣方」	指	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中植資本」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1室

敬啟者：

**(1)有關(I)認購方認購新股份；及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有條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就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Master Link配售協議及該等要約而作出之聯合公佈。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其中，Jinhui將認購1,304,605,469股認購股份，代價為388,772,430港元，而康邦將認購326,151,367股認購股份，代價為97,193,107港元。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新股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新股承配人以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之新股配售價配售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新股配售完成須待新股配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授出。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股份購買

董事會已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楊先生及中植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48,345,791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1,298,82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876港元。股份購買完成須待股份購買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Master Link配售事項

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Master Link與Master Link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Master Link配售協議，據此，Master Link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作為Master Link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Master Link承配人以每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0.3876港元之Master Link配售價購買48,000,000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

該等要約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康邦）將於合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65.1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64.1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於作出股份要約時亦將同時作出認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認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其中，Jinhui將認購1,304,605,469股認購股份，代價為388,772,430港元，而康邦將認購326,151,367股認購股份，代價為97,193,107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1%；(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46.61%；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45.93%。

Jinhui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9%；(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37.29%；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36.74%。

康邦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9.32%；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9.19%。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307,568.36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要約期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7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21.5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9.4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05港元折讓約19.57%；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0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5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67,740,000股計算）溢價約230.0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70.78%。

誠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的戰略投資者，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按不低於每股新股份0.20港元的建議認購價認購新股份（金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訂立諒解備忘錄（「**華融諒解備忘錄**」）。該建議認購事項最終沒有落實。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過往及當時市價。雖然認購價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但較華融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建議認購價則存在大幅溢價），訂約方在釐定認購價（其較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時亦有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權衡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485,965,537港元：

- (i) 在訂立認購協議時，誠意金應被視為已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支付的訂金，並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用於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470,965,537港元，應由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認購事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分別參照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而言，本公司及認購方分別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作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作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b) (i)股份之當前上市沒有被撤回；(ii)股份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持續在聯交所交易（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暫時停牌，或與任何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暫時停牌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均沒有表明，其將因任何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或產生的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獨立股東通過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可能必需的有關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份購買條件及新股配售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惟規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就經營本集團業務向有關本集團公司及負責人員授予及發出的證監會牌照及所有其他牌照、註冊登記及批准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尚未被有關機關撤銷；
- (f)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授出必要的同意，以使認購方及其控股股東成為卓亞（企業融資）的間接大股東；

- (g) 就認購方訂立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均已從所有在香港的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及
- (h) 本公司已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方可豁免除上述條件(c)及(f)外之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倘上述任何認購事項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所訂明之若干存續條款除外）且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會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除外）；而訂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在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康邦，除非當所有認購事項條件（除上述條件(f)外）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所產生不多於5,000,000港元的合理開支則應從訂金中扣除。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在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沒收訂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授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認購事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由於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互為條件，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將與新股配售完成及股份購買完成同時發生。

新股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新配售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新股配售代理（作為新股配售之配售代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新股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向新股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新股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不超過新股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新股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新配售股份之總新股配售價之3%。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股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a)各新股配售代理及／或新股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並不會與Jinhui及／或康邦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及Jinhui、康邦、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及／或新股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透過認購新配售股份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b)新股配售代理及／或新股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認購新配售股份並非由Jinhui及／或康邦出資且新股配售代理及／或新股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並不會及將不會就彼等各自於新股配售完成後將持有之新配售股份的投票權聽取Jinhui及／或康邦的指示或遵循彼等的指示行事。

新股承配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新股配售代理告知，其已物色下列新股承配人以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之新股配售價認購4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股承配人名稱	新配售股份數目
Marsser Limited (附註1)	129,000,000
MA Platform, Inc. (附註2)	129,000,000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附註3)	25,780,000
個人投資者1 (附註4)	62,140,000
個人投資者2 (附註4)	25,540,000
個人投資者3 (附註4)	25,540,000
新股配售代理 (附註5)	3,000,000
總計	400,000,000

附註：

根據新股配售代理所提供的資料：

1. *Marsser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Kerr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通過其分別於嘉裡建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持有之權益，擁有多元化投資，包括房地產、酒店和物流服務。
2. *MA Platform, Inc.*是一間於日本註冊的公司。該公司由*Mori Trust Co., Ltd.*及其母公司*Mori Trust Holdings Inc.*之總裁Akira Mori先生全資擁有。*Mori Trust Holdings Inc.*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房地產公司。
3. *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CICC PIH*」) 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最終全資擁有。*CICC PIH*所認購的新配售股份將存置於*CICC Private Investment Opportunity Fund I* (一個由*CICC PIH*獨自管理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權基金)。
4. 個人投資者1、2及3均為有經驗的個人投資者。
5. 新股配售代理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股配售代理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新股配售代理已確認，各新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b)並非與Jinhui及／或康邦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預期新股承配人及／或新股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均不會於緊隨新股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新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5%；(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11.43%；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11.27%。

新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新股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新股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新股配售價

新股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要約期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17.4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2.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4.7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05港元溢價約4.62%；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0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5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67,740,000股計算）溢價約329.24%；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62.00%。

新股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當時市價及待售價。經計及新股配售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新股配售價淨額為每股新配售股份約0.3760港元。

董事留意到，股份市價於聯合公佈發佈後出現大幅波動，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曾達最高每股1.15港元，並認為股份市價是受到與本公司潛在控股權變動有關的消息和信息所刺激。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原因外，董事認為，聯合公佈刊發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反映市場對聯合公佈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正面情緒。於磋商新股配售價時，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考慮以上因素、待售價以及股份於訂立新股配售協議前之當時市價屬合理。

新股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新股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新股配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新股配售；
- (b) 聯交所授予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事項條件及股份購買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惟規定新股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新股承配人及／或新股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不會因新股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
- (e) 本公司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乃真實且準確。

倘任何上述新股配售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股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新股配售協議而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股配售條件獲達成。

特別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授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新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股配售完成

新股配售完成預期將於所有新股配售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由於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互為條件，預期新股配售完成將與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購買完成同時發生。

處置和不接納該等要約的承諾

新股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a)在新股配售完成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日止的期間內，各新股承配人及／或新股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給予、轉讓、出

讓或處置新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新配售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維持證券賬戶的一般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使新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b)就新配售股份而言，各新股承配人及／或新股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新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進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卓亞（企業融資）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卓亞（企業融資）擬啟動其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的分銷實力及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最近亦取得了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上市所募集的新資金得以增強，而為了爭取資本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自有資金投資佔其資產淨值約30%。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轉板申請」），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聯交所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以及各項一次性的交易而未能信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因此，董事會決定轉板申請不應延續，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屆滿及失效。繼轉板申請未能取得成功，董事會經深思熟慮後，認為本集團受限於其在資產負債表及市值方面的規模，因而需要更大的經營規模才能夠增強其可持續性及股東價值。方向指向尋找戰略聯盟以解決規模及可持續性的憂慮。因此，於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起之每一份財務業績公佈，董事會皆告知其股東及投資公眾，本公司會積極尋求可向其提供市場商機的戰略夥伴。

在此背景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金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訂立華融諒解備忘錄。惟此項交易最終沒有落實，華融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失效。然而，董事會仍繼續尋找可帶給本集團策略合併，並可為股東提升價值的強勁聯盟，同時鑒於本集團資本基礎薄弱而採取了謹慎的方式來承接包銷風險及自有資金投資。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的能力將會憑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合共641,005,537港元資金而顯著加強，而本集團的包銷及投資業務以及日益增加的借貸業務將享有透過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募集的新資金所帶來的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四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委聘合約，而擴大的資本必定能進一步鞏固此業務線。此外，本集團擁有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然而，除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上市時曾支持設立一隻基金外，一直未能投入足夠資源以啟動其資產管理業務。憑藉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帶來的新資金以及中植資本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之背景所給予的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向此等領域發展，從而擴大及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正在申請及於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外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所需的註冊資本約二百萬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641,005,53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586,000港元之約4.83倍）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新股配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因此，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將對其業務之未來增長尤其重要；
- (ii) 上文「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認購價」一段及「新股配售協議」一節項下「新股配售價」一段所載各自釐定認購價及新股配售價之基準；
- (iii) 完成將導致該等要約，而該等要約將延伸至所有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而股份要約價0.39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0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2,5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67,740,000股計算）溢價約331.89%；及
- (iv) 鑒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對現有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董事（就該等要約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綜合文件內））認為，各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方將予認購的認購股

份數目)及新股配售協議(包括新股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該等要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證券發售投資。憑藉中植資本之業務競爭優勢及人才儲備,本集團預期將在香港擴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亦將探求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擴展的可能性。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41,005,537港元,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32,000,000港元(或相當於加權平均淨認購價每股認購方及新股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約0.311港元)。經認購方與本公司討論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合共淨額擬作下述用途:

- (i) 包銷業務:憑藉中植資本於中國國內資本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參與證券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債券發行)。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31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包銷業務提供資金;
- (ii) 借貸業務:為上市公司或其股東提供融資之能力將與現有包銷業務及其他相關證券發售投資機會互補,從而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26,400,000港元)將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 (iii)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憑藉中植資本於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擴展其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以支援及擴大其包銷業務規模。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63,200,000港元)將用作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 (iv) 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擁有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正積極尋求建立資產管理平台的機會。資產管理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將在各方面互補,並可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協同效應。由於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

本集團擬積極探求此領域之合作機會。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63,200,000港元）將用作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資金；及

- (v) 業務擴展：為實現業務擴展，本集團將擴展其香港總部，並將探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洲）設立辦公室的機會。預期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63,200,000港元）將用於該項擴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

由於本集團於多個地區發展其業務，這將降低本集團因倚賴單一市場所引致之業務風險，並憑藉於多個司法管轄區覆蓋業務之能力可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包銷、借貸、投資及資產管理）之競爭力。

本集團希望建立可長期促進可持續增長之業務生態系統。除「融資－投資－管理－退出」之一般業務鏈外，本集團之業務將輔以增值服務（如業務發展、管理諮詢及研究）。通過各種形式，本集團將建立涵蓋不同行業、人才及項目資源以及融資渠道及關係網絡之業務生態系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楊先生及中植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後，賣方、買方、楊先生與中植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輝立資本將予出售及買方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賣方），直接實益擁有合共1,022,615,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67%；

董事會函件

- (ii) 買方（作為待售股份之買方）；
- (iii) 楊先生（作為Master Link及聯標之擔保人）；
- (iv) 輝立資本（作為聯標之擔保人）；及
- (v) 中植資本（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買方及中植資本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中植資本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48,345,791股待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18.53%；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18.26%。

各賣方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賣方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有 股份數目	買方將予購買之 待售股份數目		賣方於股份 購買完成時 所持有剩餘 股份數目
		Jinhui	康邦	
Master Link (附註)	699,260,000	259,992,000	64,998,000	374,270,000
聯標	70,400,000	56,320,000	14,080,000	—
輝立資本	252,955,791	202,364,633	50,591,158	—
總計	<u>1,022,615,791</u>	<u>518,676,633</u>	<u>129,669,158</u>	<u>374,270,000</u>

附註：由於Master Link已訂立Master Link配售協議以配售48,000,000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Master Link於股份購買完成時持有的剩餘374,270,000股股份僅供表述。Master Link於股份購買完成及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時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將為326,27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除非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買方均沒有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買賣。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51,298,82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876港元，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證監會牌照及放債人牌照以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釐定。買方應於股份購買完成時就各賣方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以現金支付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待買方、賣方及楊先生同意的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聘在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後七日內編製完成資產淨值報表，相關費用將由買方承擔。若發生完成資產淨值報表中所顯示的完成資產淨值低於保證最低資產淨值的情況，賣方應在完成資產淨值報表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資產淨值差額」）之協定百分比，並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按以下份額支付：

	資產淨值差額之 協定百分比
楊先生	25.74%
輝立資本	9.42%

股份購買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完成須待下列股份購買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分別參照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所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而言，楊先生、賣方及買方分別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作為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完成日期作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b) (i)股份之當前上市沒有被撤回；(ii)股份在股份購買完成日期之前持續在聯交所交易（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暫時停牌，或與任何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暫時停牌除外）；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在股份購買完成日期之前均沒有表明，其將因任何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或產生的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獨立股東通過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可能必需的有關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認購事項條件及新股配售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惟規定股份購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就經營本集團業務向有關本集團公司及負責人員授予及發出的證監會牌照及所有其他牌照、註冊登記及批准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尚未被有關機關撤銷；
- (f)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授出必要的同意，以使買方及其控股股東成為卓亞（企業融資）的間接大股東；
- (g) 就買方訂立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均已從所有在香港的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及
- (h) 本公司已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買方可豁免除上述條件(c)及(f)外之所有股份購買條件。倘任何股份購買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所訂明之若干存續條款除外）且賣方及買方概不會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購買條件獲達成。

股份購買完成

股份購買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購買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由於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互為條件，預期股份購買完成將與認購事項完成及新股配售完成同時發生。

處置和不接納該等要約的承諾

Master Link及楊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a)除Master Link配售事項外，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購買完成日期的十二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Master Link將不會，且楊先生將促使Master Link不會，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Master Link於股份購買完成時持有的剩餘374,270,000股股份的50%或以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維持證券賬戶的一般過程中進行者除外）；(b)除Master Link配售事項外，就Master Link於股份購買完成時持有的剩餘374,270,000股股份而言，Master Link將不會，且楊先生將促使Master Link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以及(c)Master Link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向Master Link承配人配售合共48,000,000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aa)配售代理須承諾及促使各Master Link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Master Link承諾(i)在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日止的期間內，各Master Link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Master Link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維持證券賬戶的一般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使Master Link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ii)就Master Link配售股份而言，該等Master Link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各自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Master Link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以及(bb)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與股份購買完成須同時發生。

Master Link及楊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Master Link配售事項外，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Master Link將不會，且楊先生將促使Master Link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Master Link於股份購買完成時持有的任何剩餘374,270,000股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維持證券賬戶的一般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剩餘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楊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a)就彼獲授予的10,000,000份認股權而言，彼將不會接納認股權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要約可供接納；及(b)若楊先生行使任何該等認股權，彼將不會(i)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日止的期間內，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地或間接地以任何形式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依據行使該等認股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該等新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新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ii)就依據行使該等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而言，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新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Master Link就Master Link配售事項與Master Link配售代理訂立Master Link配售協議。有關Master Link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Master Link配售協議」一節。

Master Link配售協議

主體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Master Link與Master Link配售代理簽訂Master Link配售協議，據此，Master Link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作為Master Link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Master Link承配人以每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0.3876港元之Master Link配售價購買48,000,000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48,000,000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1.37%；及(i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1.35%。

Master Link配售代理已向Master Link確認(a)各Master Link配售代理及／或Master Link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並不會與Jinhui及／或康邦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及Jinhui、康邦、本公司與Master Link配售代理及／或Master Link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透過認購Master Link配售股份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b)

Master Link配售代理及／或Master Link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認購Master Link配售股份並非由Jinhui及／或康邦出資且Master Link配售代理及／或Master Link承配人（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並不會及將不會就其各自於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之Master Link配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聽取Jinhui及／或康邦的指示或遵循彼等的指示行事。

先決條件及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

由於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購買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預期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將與股份購買完成同時發生。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前述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倘前述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Master Link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Master Link配售協議而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處置和不接納該等要約的承諾

根據Master Link配售協議，Master Link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Master Link承諾(a)在Master Link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不再可供接納當日止的期間內，各Master Link承配人及／或Master Link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Master Link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Master Link配售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香港維持證券賬戶的一般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使Master Link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b)就Master Link配售股份而言，各Master Link承配人及／或Master Link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視乎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Master Link配售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		(iii)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附註2）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附註1）	-	-	-	-	10,000,000	0.28
Master Link	699,260,000	47.64	326,270,000	9.33	326,270,000	9.19
聯標	70,400,000	4.80	-	-	-	-
輝立資本	252,955,791	17.23	-	-	-	-
	<u>1,022,615,791</u>	<u>69.67</u>	<u>326,270,000</u>	<u>9.33</u>	<u>336,270,000</u>	<u>9.47</u>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人／Jinhui	-	-	1,823,282,102	52.12	1,823,282,102	51.35
康邦	-	-	455,820,525	13.03	455,820,525	12.84
	<u>-</u>	<u>-</u>	<u>2,279,102,627</u>	<u>65.15</u>	<u>2,279,102,627</u>	<u>64.19</u>
陳學良先生（附註1）	7,300,000	0.50	7,300,000	0.21	17,300,000	0.49
辛羅林先生（附註1）	-	-	-	-	10,000,000	0.28
陳啟能先生（附註1）	-	-	-	-	6,000,000	0.17
衣錫群先生（附註1）	-	-	-	-	6,000,000	0.17
徐佩恩先生（附註1）	1,000,000	0.07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公眾						
新股承配人	-	-	400,000,000	11.43	400,000,000	11.27
Master Link承配人	-	-	48,000,000	1.37	48,000,000	1.35
其他公眾股東	436,824,209	29.76	436,824,209	12.48	446,824,209	12.58
	<u>436,824,209</u>	<u>29.76</u>	<u>884,824,209</u>	<u>25.28</u>	<u>894,824,209</u>	<u>25.20</u>
總計	<u>1,467,740,000</u>	<u>100.00</u>	<u>3,498,496,836</u>	<u>100.00</u>	<u>3,550,496,836</u>	<u>100.00</u>

附註：

1. 楊先生、陳學良先生、辛羅林先生、陳啟能先生、衣錫群先生及徐佩恩先生為董事。
2. 所載情況僅供表述（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康邦）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康邦）將於合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約65.15%；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約64.1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於作出股份要約時亦將同時作出認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1,467,7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52,000,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並可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予以行使之認股權。除認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i)3,498,496,83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及(ii)3,550,496,83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認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待完成後，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認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港元

認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0.20港元之每份認股權 現金0.19港元

認股權要約價每份認股權0.19港元為股份要約價0.39港元與認股權之行使價0.20港元之差額。

該等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其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出具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應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由於作出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完成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已獲授出有關同意。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考聯合公佈。

要約人對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如下文「可能交易」一節所述，啟動卓亞（企業融資）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除了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於完成後可能發展的業務領域進行了若干討論。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

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為本公司發掘其他商機，當中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增強資產基礎，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可能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就此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先生及陳學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辛羅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未來之成員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彼等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若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可能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繼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後，本集團正在就有關本集團向中植資本及／或其關聯公司提供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相關服務（「服務」）之交易（「可能交易」）與中植資本進行商議。服務條款，如生效日期、服務及獎勵費、服務期限以及將交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協商中。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最終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的資產，管理費用率及／或表現費用率尚未同意及敲定）訂立後，方可落實。由於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可能交易未必落實。

Jinhui及康邦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中植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倘若訂約方繼續進行可能交易及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

認購方及中植資本

Jinhu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康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5%及5%權益。中海晟融的最終母公司為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錕先生。中植資本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中植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專注於行業龍頭企業和上市公司的收購及投資，並為中國最大的產業併購基金之一。基於其卓越的表現，其獲評為中國二零一五年前十大最活躍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回報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以及最具創新力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創業投資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以及併購諮詢等。其業務合作夥伴涵蓋國內頂級行業龍頭及世界領先的專業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由於(i)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互為條件；及(ii)認購事項完成、新股配售完成及股份購買完成預期會同時發生，賣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賣方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分別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4%、4.80%及17.23%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楊先生（基於相同原因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事項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投票決定以批准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新股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股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向認購方及新股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2,030,756,836股新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加於及不損及或撤銷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其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或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批准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各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生效或就有關上述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進行其他事情或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需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利益之相關改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